

禧悦酒店中环电子大楼两处装饰装修项目 没有施工许可证就动工

## 执法管不住任性建设单位

民情 热线 23602777 面对面

■ 本报记者 赵煜 韩爱青 文/摄

未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就动工对房屋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执法部门责令停工,仍我行我素继续干,执法人员对这样任性的建设单位却毫无办法。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因执法人员对装饰装修类施工重视程度不够,导致目前普遍存在建设单位“无证”开工的情况。对规定的漠视和执法的疏漏,带来的是工程质量与安全方面的隐患。

举报: 两大装饰装修项目 全没有施工许可证

近日,市民李先生反映,和平区禧悦酒店装饰装修项目在未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今年春节后就悄然动工了。他在今年6月份向和平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举报该项目无证开工的情况,可他查询发现,3个多月后,建设单位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最近我在社交平台上看到好多禧悦酒店作为大型婚宴型酒店即将开业的消息,建设单位连施工许可证都没有,工程就快要完工了。施工进度没受影响,没受到处罚,没影响开业,由此看来,所谓的必须“取证”才能动工的规定对建设单位毫无约束力。”

存在同样情况的还有该区的中环电子大楼装饰装修项目,从外表上看,该项目已经完工。举报人刘先生告诉记者,6月份他举报后,执法人员曾经反馈已经到场处置,但其后他发现,该项目施工丝毫未受到影响。如今,施工已经完成,但他查询到,该项目未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也就是说,执法人员根本管不住,建设单位不办证也没人能管,最终可能就交点对他们来说九牛一毛的罚金,然后照样该干什么就干什么。”

部门: 下达停工通知书 要求补办 至今没办

记者了解到,在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



工许可证后,负责监管的和平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对于禧悦酒店和中环电子大楼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申领施工许可证的问题,该委进行了书面回复。对于禧悦酒店项目,该委回复,项目负责人曾咨询施工手续事宜,工作人员现场服务,其间发现存在施工迹象,负责人解释是在进行前期清扫整理工作,未实质性施工。工作人员提醒,必须办理完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之后发现禧悦酒店确实存在施工现象,立即对项目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项目方已将施工许可证申请材料提交至和平区行政审批局,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而对中环电子大楼的回复为,今年6月份,该委接到线索后多次安排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第一时间通过产权人与承租方负责人取得联系,并约谈了对方,要求全面停工,同时下达了责令停工通知书。现已对该项目立案调查,要求负责人到相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追问: 一直未处罚 缘何管不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2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

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关专家表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必须要有法律作保障,而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工程的质量和安。

禧悦酒店和中环电子大楼的建设单位违规施工,按照和平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的回复,执法人员责令建设单位停工,也立案处理,可3个多月过去了,施工仍在继续,而且接近完工,处罚了吗?对此,负责执法监督工作的和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人回复:没处罚,因为建设单位不配合。该负责人告诉记者,禧悦酒店和中环电子大楼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就开工,执法人员均是今年6月接到举报后才得知情况,立即前往现场调查,也几次责令对方停工,但每次他们一走,施工继续。执法人员数量严重不足,辖区还有很多新建项目需要监督检查,没办法一直在现场盯守。两个项目立案后,因为整个调查过程建设单位不配合,调查取证现在还没有完成,因此还没有进行处罚。最新的进展是禧悦酒店已经报件到和平区行政审批局,而中环电子大楼至今未报件。如果不办施工许可证,对今后房屋建筑的使用有无影响?该负责人坦言,除了罚款之外,并不能限制对房屋的使用。违法成本低,导致建设单位有恃无恐。这个情况不仅在和平区有,在其他地方也普遍存在。

检视: 重视程度不够 改进: 采取两项举措

和平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的负责人表示,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非常重要,监管一点都不能松懈。以往执法工作重点主要放在新建项目中,对装饰装修类项目重视程度不够,监管不力,对于“无证”施工情况没能管住。

下一步,该委准备采取两项举措来弥补不足:一是借助街道的执法力量,与街道联动,加强对装饰装修类项目的日常巡查,发现有“无证”施工的情况由街道将线索移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二是准备招募更多的执法人员,加强执法力量,重点关注装饰装修类项目。

记者手记: 立即整改 何时能改

对于执法人员的回复,两位举报人并不认可,他们说如果所有装饰装修项目的建设单位均“无证”施工,而执法人员也管不住,那么质量安如何保证?在记者以往的舆论监督类采访中,经常能听到相关部门在应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时,以人手不足、执法力量不够为理由,并表示非常重视,立即整改。但究竟何时能改?承诺能否付诸行动?百姓何时能看到变化?这其实考验的是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为民服务的效能。其实,对于百姓来说,他们并不想听到长篇大论的“表态”,他们真正想看到的是切实的改变,是政府部门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我们期待着,这一次的改快点到来。

## 16亩绿地成自留地 无序种植乱了套

■ 本报记者 高立红

武清区下朱庄街亿利华彩城小区旁有一片面积为16亩的街心绿地,居民反映说,几年前入住时,这里花草树木错落有致。而现在,林间绿地被人开垦成一块一块的庄稼地,蔬菜、农作物混在一起,一片混乱。

记者接报后来到现场调查,问题地块位于下朱庄街齐家道以南,明博路与文汇路之间。绿地很宽很长,上面种植有各种树木。走近观察,靠近公路边的绿篱被踩出一条条小道,通过这些小道进到绿地中间,发现林下绿地被开垦成一块一块的,种了玉米、大豆、辣椒、花生……地块大小不一、形状各异。一位正在地里忙活的大爷说,他之前的菜都收完了,目前在种白菜。至于能不能在这里种菜,大爷说,他是亿利华彩城的居民,入住时就有人在这里种菜,他在家闲着没事,也跟着开出一片地来种。

记者向属地武清区下朱庄街道办事处通报情况后,该街派人到现场了解后回复说,这片绿地的土地性质为农用地(林地),面积约16亩(合10666平方米),下朱庄街道办事处为产权人。反映人认为,下朱庄街道作为该地块的产权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不能任由危害发生并泛滥。

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工程师陈晓霞表示,无序开垦有很多危害,比如破坏园林景观效果和整洁度;随意整地破坏土壤结构,导致土壤板结等。

对此,下朱庄街道办事处再次回复说,结合各方面意见,街道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处置:一是待农作物收获后,街道将及时对地块进行规范清理;二是即日起,街道将通过树立标识、发放告知书、口头告知等形式,告知居民不要继续在绿地私自开垦,不可妨碍街道对地块统一管理;三是将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普及,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做好土地依法有效利用及维护街道整体市容环境面貌。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文/摄

9月13日,本版以《居民质疑乱圈乱占》为题,报道了为防止车辆无序停放,南开兴南街紫苑社区居委会在办公地点门前砌了两个石墩子,居民质疑此举属于“乱圈乱占”。报道引起了兴南街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的重视,要求紫苑社区居委会立即整改。目前,石墩子已拆除,社区居委会门前也建起了无障碍坡道。

兴南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表示,虽然紫

## 双港镇启迪协信科技园(恒生科技园)自家屋顶加盖一层

## 光伏还是违建 谁来判定

■ 本报记者 房志勇 文/摄

近年来,我市不少产业园内的公司和业主在自有房屋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备。但最近有读者向本报反映,有很多企业在安装“光伏”设备时,暗搭楼层,涉嫌违建。

日前,本报热线23602777接到市民王先生反映,在津南区双港镇启迪协信科技园(又名恒生科技园)内,其中一栋楼的业主在五层楼顶加盖了一层房屋,据该公司员工说,未来该房屋要作为游泳池使用,周边业主都担心楼顶加盖建筑物会影响房屋承载力。

9月18日,记者赶赴津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在29号楼楼下看到,该楼宇总共五层,其楼顶已经加盖了一层钢结构建筑,占据整个屋顶的一半面积,外围由一圈玻璃窗和部分钢结构组成,与整栋楼屋顶外檐齐平,整个建筑物比原本的屋顶高出很多。

“29-1楼的业主是一家科技公司,他们在楼顶加盖期间,我们私下问过该公司员工,说是在楼顶搭建游泳池。目前搭建的这个钢结构高达4.8米左右,再加上房屋,比我们这侧楼顶高出5米多。钢结构加混凝土,5米多高的建筑物在五楼楼顶,能不让人担心吗?”反映人王先生告诉记者,自己公司也在这个楼宇办公,与29-1号楼同属一个楼体,共享一个楼顶,“这样做会增加楼体重量,如果遇到极端天气,这个钢结构建筑物能否撑得住?会不会对整个大楼安全有所影响?”

据该科技园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29-1楼的业主是“天津市净纯科技有限公司”,记者在其公司楼下采访到该项目建设负责人张经理,“我们这个建筑物并非什么游泳池,而是一个光伏发电设施。相关搭建手续,已向有关部门申请过了。

## 《居民质疑乱圈乱占》后续

## 石墩子拆除 建起无障碍坡道

光苑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设置石墩的初衷是防止乱停车,为到居委会办事的老年人留出一条畅通的通道,可在小区公共道路上砌石墩这种做法确实不妥。石墩必须拆除,但也要方便老年人来居委会办事。原本计划上报南开残疾人联合会建设无障碍坡道,可需

要等到明年才能施工。紫苑社区党委积极统筹社区资源,与共建单位地铁7号线项目部联动,对居委会门口进行了无障碍坡道改造。



之所以盖这么高,是由某家甲级设计院专门设计的。”记者询问是哪一家设计单位设计了如此之高的光伏发电附属设施,并希望上楼参观该楼顶光伏板建设情况,被负责人以涉密为由拒绝了。

对于张经理的这套说辞,王先生并不认可。“在共享楼顶上加盖一层建筑物,是不是要征求邻居们的意见?另外,修建光伏发电设施,是否有必要修建得这么高?很多城市都出台了楼顶安装光伏设施限高政策,也就2米左右的高度,现在这个5米多高的建筑,光伏板下不是一间巨大的房屋吗?”

记者随后将此情况通报给津南区双港镇综合执法队,该队工作人员当即赶赴现场,并告诉记者,他们之前已经接到过市民反映。“当时,29-1业主按照我们的要求出示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但由于建筑规模过大,我们又向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津南区发改委和津南区政务服务办多次发函求证,获悉楼顶加盖光伏发电设备,不用向规划部门报批,只要向政务服务办申请即可。至于光伏发电设施有没有高度限制,以及其配套设施到底应该如何界定,这几个部门还没有给我们一个明确说法,造成我们执法困难。”

到底是为了环保、省电而修建的光伏

设施,还是借着安装“光伏”而加盖的楼层呢?记者查找光伏建设相关政策发现,很多城市都对楼顶安装光伏板设施高度有明确要求,例如《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建筑物顶部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规划管理意见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屋顶安装的光伏板从屋面平台起算,其高度不应超过1.8米,覆盖范围不得超越建筑物主体结构轮廓线;不得建设与屋顶光伏发电设备无关的建筑物;云南曲靖则要求,光伏组件最高点距离铺设平面的高度不得高于1.5米,并且四面均不得围蔽形成建筑使用空间。

截至发稿时,记者拿到一张市规划资源局津南分局对于此建筑的回复:光伏板建设不用审批,但是楼顶加盖工程未获得《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记者发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上发布的《关于支持绿色能源发展规范光伏发电产业规划用地(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对于在楼宇顶层搭建光伏设施,并没有搭建高度以及围蔽范围的具体标准。希望相关部门对启迪协信科技园29-1楼业主所搭建的光伏设施,早日做出判定,到底是真光伏,还是真违建。本报将持续关注。

## 小区污水倒灌 排查

■ 本报记者 黄莹

近日,市民李先生向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称,每次下雨后,小区都出现了污水倒灌的情况,有时即便下的是小雨,污水还是会往外冒,希望相关部门能治理一下。

李先生家住河西区洪泽花园小区,雨后污水倒灌令居民出行困难,污水流得到处都是,小区也是臭气熏天。“之前居委会组织过一次清掏污水井,但感觉掏完之后倒灌问题依然严重。”李先生说,“有居民也向排水部门反映过,但并没有得到回复。”李先生给记者看下雨后在小区拍的视频,小区的地面上到处都是污水,即使地面上的水干了,污渍也会留在地上。

随后,记者联系排水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回复,经调查,污水倒灌主要原因是承接了洪泽路(大沽南路—澧水道)周边大部分排污功能的市政主管道发生不明原因堵塞,加之前段时间强降雨频繁,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压力倍增,大沽南路泵站排水能力较弱,主管道水位居高不下,导致此地包括洪泽花园在内的地势低洼路段污水倒灌。排水部门将重点关注此路段,并联系市政相关单位进行排查维护,尽快恢复主管道排污能力,同时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协调处理。

## 小区光线昏暗 维修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近日,市民刘先生反映,北辰区青(广)源街荣馨园小区路灯光线原本就昏暗,近期又有一些路灯完全不亮,一到夜晚,小区里黑漆漆的,与旁边小区形成鲜明对比。

刘先生介绍,荣馨园路灯亮度一直比较低,小区路面坑洼不平,居民晚上出行能见度差,老人和孩子容易被绊倒,存在安全隐患,而旁边的荣悦园和荣祥园小区路灯则特别亮,“小区夜晚这样的环境,对居民安全有影响,希望尽快维修。”

从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获悉,荣馨园小区路灯为开发企业配建,依据《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开发建设单位应在物业建成后,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路灯等设施,按规定移交给专业经营服务单位进行维护管理。经核实,该小区开发企业未将路灯设施移交,物业公司仅负责日常维修。为便于业主夜间出入,路灯昏暗问题物业公司已向社区居委会上报加装照明设施的计划。而关于最近不亮的部分路灯,查明是因近期雨天频繁,线路跳闸造成的,物业公司现已派人维修完毕。

## 小区物业砍树 补种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近日,西青区张家窝镇社会山南苑小区居民杨先生反映,小区物业公司突然派人砍伐树木,居民怀疑他们没有获得园林绿化部门的批准。

9月6日,杨先生在小区里遛弯,突然看到几名工人正在砍伐小区里的一些树木,然后用车子移走。他上前询问,对方称是物业公司派来的,砍伐的是一些死树。杨先生查询了相关规定,树木是不能擅自迁移、砍伐的,如果确实需要砍伐,应该得到主管部门批准。

记者查询《天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树木。树木已经死亡的,发生检疫性病虫害采取防治措施未能有效治理的,因树木衰老需要更新且无迁移价值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张家窝镇人民政府对居民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物业公司称因有业主反映小区内死亡树木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于是派人对枯萎死两年以上树木进行移除,后期将进行同数量补种,上述情况已向物业管理部进行报备,其将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树木日常养护工作。目前,社区居委会已要求物业公司尽快补种树木,物业公司承诺补种工作于2025年3月前完成。

## 小区无法充电 加桩

■ 本报记者 黄莹

近日,市民刘先生向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称,小区没有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充电成了问题,不能上楼,楼下也没得充,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解决。

刘先生家住四季馨园小区,小区没有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平日里充电很是费劲。“近两年,小区宣传电动自行车或是电瓶不上楼充电,但小区又没有充电设备,我们车主该如何充电呢?”刘先生坦言,很多车主为了充电只能偷偷将电瓶带上楼或者飞线充电,也经常能看到从高楼处“飞”下来的电线。“我们也是提心吊胆,但又没有办法。”

日前,记者来到四季馨园小区,并联系陈塘庄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四季馨园小区物业已联系第三方公司,初步确定通过改造小区内既有车棚的方式,加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因相关改造需满足电力、消防等条件,目前物业与第三方公司正在实地勘察设计具体施工方案,需要一定时间。街道和社区也将及时跟进相关工作。

## 树枝遮挡自行车道 修剪

■ 本报记者 高立红

静海区团泊湖附近的道路一直受到骑行运动爱好者的青睐。但是今年以来,两侧行道树长势茂盛,树枝遮挡了本就不宽的非机动车道,导致非机动车骑上机动车道,机非混行存在安全隐患。

记者接报后到现场看到,独流减河南堤路与环湖北路上,有不少骑行爱好者在活动。这里为双向两车道,两边各有约一米宽的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外是道路两侧的行道树。这些树枝叶茂盛,很多枝干伸到路上,几乎遮挡了整条非机动车道,导致自行车骑行困难,骑行队伍几乎被“挤”到了机动车道上。

记者又联系静海区水务局,工作人员表示会安排人员到场调查处理。目前,现场的行道树已经修剪完毕,不挡道了。

